**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杨晓雷 职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市政办依复〔2024〕第40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于2024年9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本机关于10月18日收到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其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苑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晋城市某街南某路东。现因与开发商产生纠纷，该项目开发商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申请人造成了相当大的经济损失。2024年7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涉及某苑项目的：1. 企业立项文件；2.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报告；5. 土地利用专项规划；6.区域发展规划。根据邮单签收时间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6日签收邮件。2024年8月3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答复内容如下：您申请公开的信息是：位于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某街南某路东某苑项目的“1、企业立项文件；2、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报告；5、土地利用专项规划；6、区域发展规划。”您申请的第5、6项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一）建立三级三类规划管理体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区、市）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家总体规划和省（区、市）级、市县级总体规划分别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起草；专项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跨省（区、市）的区域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区域内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上述申请事项属于其职责范围之内，其应当履行保存该信息的义务。应当由政府公开的范围内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而是以“申请信息不存在”为由做出拒向申请人公开的答复行为,应属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时，应当提供其尽到充分检索义务的证明和说明，被申请人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径行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是属违法。根据《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掌握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则应当责令由被申请人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事项明确具体，被申请人则应当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逐一做出回复。且申请人基于该项目业主的身份申请公开以上信息,用以核实以及了解该项目具体情况，同时就该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规划等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申请人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拒不公开的不履职行为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综上所述，根据《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内容违法，应当予以撤销。为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也应责令其对申请人的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为不存在违法答复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收到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内容是：位于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某街南某路东某苑项目的：1.企业立项文件；2.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报告；5.土地利用专项规划；6.区域发展规划。

经被申请人审查后，申请人申请的第1、3、4项信息予以提供，第2、5、6项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函询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了解到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我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部省有关要求，科学组织编制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无相关资料；2024年7月19日函询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到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区、市）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第一条第二项 区域规划是以跨行政区的特定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区域的细化和落实”等相关规定，我市未制定涉及某苑项目的区域规划。因此，申请人申请的“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被申请人经过函询相关部门后，未找到相关资料，已尽到充分检索义务，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逐一做出回复，答复的明确具体，于2024年8月1日形成公开答复（市政办依复〔2024〕第40号），并于当日将答复书寄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并不存在违法行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石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位于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某街南某路东某苑项目的：1.企业立项文件；2.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报告；5.土地利用专项规划；6.区域发展规划。

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制作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其中第1项以便民提示函的形式提供；第3项、第4项随答复书一起提供；第2项、第5项、第6项不存在，未提供。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6日签收，8月1日作出答复并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第2项、第5项应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被申请人经发函询问未查找到该信息；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第6项应由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被申请人经发函询问未查找到该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未找到所申请公开信息，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市政办依复〔2024〕第40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市政办依复〔2024〕第40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